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2023年第九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

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，经企业申报，我委对重庆泽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材料进行了集体会审，现将审查意见予以公示（审查情况附后）。公示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。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对公示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举报，单位举报应加盖公章，个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举报应附详细证明，以便核查。

公示期内，如企业对申报的人员、设备和业绩情况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于2023年11月16日前，向我委递交书面陈述材料。超过公示截止日期的不予受理。申诉材料只能对申请材料进行解释和说明，但不得增加新的人员、设备和业绩等材料。申诉材料有弄虚作假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179号 云阳县住房城乡建委建管科

邮 编：404505 联系电话：55186616

附件：2023年第九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公示表

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年11月6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3年第九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公示表 | | | | |
| 序号 | 申报企业名称 | 资质类别等级 | 审查意见 | 备注 |
| 1 | 重庆泽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同意 |  |
| 2 | 重庆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同意 |  |
|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同意 |
|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同意 |
|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同意 |
|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| 不同意 |